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 ADEF 单元, 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No.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05
电话/Tel: (86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司岭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3,836,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99.0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分别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3. 审议《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5.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6.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7. 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8.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9.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83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9.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10,394,525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0%。

此议案关联股东王树卿、司岭、王仪三人需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股东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树卿，因此该合伙企业也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3,441,675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43,836,20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0%。

此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43,836,20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反对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弃权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资料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宇剑】

经办律师：_____

【高云】

2019年5月10日

